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8,591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80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48,591股
持股比例	0.68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48,591股

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睿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1,747,270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1月6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786,272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睿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2,533,542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6月13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1,241,4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睿兴二期	1,679,142	2%	2025/6/25-2025/7/9	39.26-45.45	2025/5/19
睿兴二期	0	0%	2025/9/23-2025/12/22	0.00-0.00	2025/9/17
睿兴二期	1,247,245	1%	2026/2/4-2026/3/3	74.55-86.77	2026/1/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8,5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48,59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8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睿兴二期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21,1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21,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2,281	99.9754	401	0.0011	8,450	0.023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0,531	99.9983	401	0.0011	2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0,130	99.9972	401	0.0011	601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7,817	99.9907	2,309	0.0064	1,006	0.0029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7,817	99.9907	2,309	0.0064	1,006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0,531	99.9983	401	0.0011	2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0,130	99.9018	401	0.0392	601	0.0590
4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7,817	99.6753	2,309	0.2261	1,006	0.0986
5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7,817	99.6753	2,309	0.2261	1,006	0.09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卓、高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褚凌、褚剑、褚建庚、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412,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5.30%。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1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5.30%减少至65.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触及5%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煌上煌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新余煌上煌于2026年5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730,7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0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30日	12.43	5,595,000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7日	11.80	1,681,900	0.30
	合 计		12.28	7,276,900	1.30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协议转让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新余煌上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595,000股已进行披露,不在本次权益变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5,412,654	18.84	103,730,754	18.5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12,654	18.84	103,730,754	18.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7,952,000	35.37	197,952,000	35.3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52,000	35.37	197,952,000	3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褚凌	合计持有股份		16,544,000	2.96	16,544,000	2.9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6,000	0.74	4,136,000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8,000	2.22	12,408,000	2.22
褚剑	合计持有股份		16,544,000	2.96	16,544,000	2.9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6,000	0.74	4,136,000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8,000	2.22	12,408,000	2.22
褚建庚	合计持有股份		28,960,000	5.18	28,960,000	5.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0,000	1.29	7,240,000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20,000	3.88	21,720,000	3.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5,412,654	65.3	363,730,754	65.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876,654	56.99	317,194,754	5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36,000	8.32	46,536,000	8.32

注: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

7、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6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38,975,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475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764名,代表公司股份184,711,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3250%。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54,289,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2.15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685,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324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36,49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1,418,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1,06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82,226,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6%;反对股份1,418,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9%;弃权股份1,066,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5%。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11,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7%;反对1,492,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1,270,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81,9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38%;反对股份1,492,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2%;弃权股份1,270,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251,1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0%;反对1,773,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950,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81,98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2%;反对股份1,773,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3%;弃权股份950,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5%。

经股东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将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6,579,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6%;反对1,376,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019,1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82,315,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1%;反对股份1,37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1%;弃权股份1,01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8%。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8,068,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8%;反对9,583,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弃权1,322,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73,804,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54%;反对股份9,58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5%;弃权股份1,322,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1%。

股东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22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晓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独立董事:薛义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至5月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865111

邮箱:hlzq@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股数(股)	5,685,396,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3,824,260	99.9723	1,009,732	0.0178	562,978	0.0099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3,544,395	99.9674	1,288,397	0.0227	564,178	0.009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952,106	99.9922	260,164	0.0046	184,700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3,160,383	99.9607	1,977,987	0.0348	258,600	0.004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03,252	99.8937	254,664	0.0613	186,700	0.0450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892,806	99.9911	257,564	0.0045	246,600	0.0043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950,506	99.9921	259,364	0.0046	187,100	0.0033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9,308,046	97.0787	159,591,979	2.8071	6,496,945	0.1143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1,182,384	99.9259	3,895,086	0.0685	319,500	0.0056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4,820,706	99.8140	9,212,990	0.1620	1,363,274	0.0240

11、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755,906	99.9887	314,064	0.0055	327,000	0.0058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5,003,206	99.9931	235,164	0.0041	158,6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4,899,752	99.8929	260,164	0.0626	184,700	0.0445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3,108,029	99.4615	1,977,987	0.4762	258,600	0.0623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14,903,252	99.8937	254,664	0.0613	186,700	0.0450
6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14,840,452	99.8786	257,564	0.0620	246,600	0.0594
7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14,898,152	99.8925	259,364	0.0624	187,100	0.0450
8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49,255,692	60.0118	159,591,979	38.4240	6,496,945	1.5642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4,768,352	97.4536	9,212,990	2.2182	1,363,274	0.3282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14,703,552	99.8457	314,064	0.0756	327,000	0.0787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14,950,852	99.9052	235,164	0.0566	158,600	0.03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在对议案5进行审议时,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范红卫,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5,270,052,354股。

2、议案8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德仁、黄婧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